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0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法 114 偵 4072 字第 9741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72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新臺幣	元	160	楊登富 臺南市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4 年贓保字第 192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